

高子明
2022.10.12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2】65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托里县社保中心：

根据塔地财社【2022】80号文件通知，新财社【2022】143号文件要求，为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工作，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22元，专项用于补助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补贴和待遇发放，保障参保对象各项权益，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各项财政补助落实到位。此项资金纳入自治区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指标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项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请你单位收文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新财社〔2018〕203号）、《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自治区做法，将你县（市）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托里县审计局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2年10月12日印发



附件2

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塔城地区	塔城市	额敏	乌苏	沙湾	托里	裕民	和丰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区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6	34	59	4	136	22	16	5
	其中: 自治区资金		276	34	59	4	136	22	16	5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新人社发(2018)42号和新人社发(2021)10号文件要求, 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做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基础养老金标准		≥150元/人/月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比例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群众满意度		≥95%					

